

中建投集合信托受益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7 年 1 月 11 日(专项计划设立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7年1月11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应付持有人权益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18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8)第 P03488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中建投集合信托受益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投集合信托受益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中建投受益权 1 号专项计划”或“本计划”)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应付持有人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中建投受益权 1 号专项计划,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 - 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计划财务报表系本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基金业协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信息披露要求之目的而编制。因此, 该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供本计划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基金业协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使用, 而不应分发至除本计划计划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基金业协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或为其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8)第 P03488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本计划管理人的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之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在具体情况下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本计划管理人的治理层负责监督本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本计划管理人的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8)第 P03488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我们与本计划管理人的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陶望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彦



2018 年 4 月 25 日

中建投集合信托受益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期末数 人民币元
资产		
银行存款	六、1	52,306,390.66
应收款项类投资	六、2	-
资产总计		52,306,390.66
负债		
其他应付款	六、3	2,380,430.14
负债合计		2,380,430.14
应付持有人权益		
实收基金	六、4	44,056,200.00
未分配利润	六、5	5,869,760.52
应付持有人权益合计		49,925,960.52
负债及应付持有人权益总计		52,306,390.66

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4 页至第 18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计划管理人

李长桥

计划管理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杰

计划管理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投集合信托受益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利润表

2017 年 1 月 11 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附注六	本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收入		20,355,739.68
信托收益	六、6	20,237,625.64
利息收入		118,114.04
支出		
管理费	七、2(2)	556,569.86
其他费用	六、7	2,758,737.50
利润总额		17,040,432.32
减：所得税费用		-
净利润		17,040,432.32
利润分配		
减：属于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 持有人收益		1,777,555.55
属于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 持有人收益		9,392,969.44
属于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持有人收益		146.81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69,760.52

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投集合信托受益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应付持有人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 月 11 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持有人权益合计
2017 年 1 月 11 日(专项计划设立日)余额	357,100,000.00	-	357,100,000.00
分配前净利润	-	17,040,432.32	17,040,432.32
本期兑付与分配	(313,043,800.00)	(11,170,671.80)	(324,214,471.80)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056,200.00	5,869,760.52	49,925,960.52

一、 基本情况

中建投集合信托受益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中建投受益权 1 号专项计划”或“本专项计划”)是由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计划管理人”)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建投集合信托受益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说明书》”)、《中建投集合信托受益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要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并出具(上证函<2016>2293 号)《关于对中建投集合信托受益权 1 号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专项计划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设立,预计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28 日。

中建投受益权 1 号专项计划以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本公司为计划管理人;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托管银行;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托管机构和支付代理机构。

根据《专项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资产支持证券根据风险不同以及收益和期限特征,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每份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规模总计为人民币 357,100,000.00 元。专项计划已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募足资金人民币 357,100,000.00 元,折合资产支持证券 3,571,000.00 份。

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发行份额 份	资产规模 人民币元	发行利率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1,600,000.00	160,000,000.00	固定利率 4.95%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1,820,000.00	182,000,000.00	固定利率 6.50%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注)	151,000.00	15,100,000.00	无票面利率
合计	3,571,000.00	357,100,000.00	

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额认购。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计划财务报表仅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基金业协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信息披露要求之目的而编制。本专项计划的日常会计处理依据《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和《专项计划说明书》的要求,并基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专项计划标准条款》规定,本专项计划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到期,故本财务报表在非持续经营基础上编制。受托人的管理层认为采用该编制基础并未对计划的资产负债的分类和计量产生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三、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和《专项计划说明书》规定厘定。

1. 会计年度

本专项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故本期会计期间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专项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计划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专项计划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中建投受益权 1 号专项计划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在中建投受益权 1 号专项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5.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中建投受益权 1 号专项计划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四、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根据本计划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根据《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和《专项计划说明书》的规定，中建投受益权 1 号专项计划的金融资产仅持有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贷款、合格投资产生的同业存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3. 金融资产减值

中建投受益权 1 号专项计划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和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中建投受益权 1 号专项计划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专项计划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四、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中建投受益权 1 号专项计划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5.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中建投受益权1号专项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5.5. 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

中建投受益权1号专项计划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建投受益权1号专项计划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中建投受益权1号专项计划(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7.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中建投受益权 1 号专项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中建投受益权 1 号专项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享有专项计划受益权的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所对应的本金。由认购与清偿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各交易确认日列示。

7. 收入确认原则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按权责发生制计算进行确认。

8. 业务及管理费

- (1) 管理费=专项计划设立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times$ 0.1% $\times$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实际天数 $\div$ 365;
- (2) 托管费在每个兑付日收取，每个兑付日应付的托管费=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在前一个兑付日本金偿付后的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0.02% $\times$ 该兑付日所对应的计息期间 $\div$ 365，并且所得数字应四舍五入至最相近的人民币数值(分);
- (3) 资产服务费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的每个兑付日进行计提，每个兑付日应计提的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在前一个兑付日本金偿付后的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0.1% $\times$ 该兑付日所对应的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 $\div$ 365，并且所得数字应四舍五入至最相近的人民币数值(分);
- (4) 根据《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费用=优先级融资规模 $\times$ (0.85%-0.1% $\times$ 融资年数);
- (5) 其他支出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四、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税项

(1) 增值税

根据《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相关规定,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另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的相关规定,36号文中“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交易结构,本专项计划受让了中建投信托发行的信托投资计划受益权,根据信托投资合同约定,本专项计划从信托投资计划取得的收益为“预期收益率”,并且未承诺“保本”,因而本专项计划持有信托投资计划受益权并取得的持有期间收益的行为无法根据财税[2016]36号及财税[2017]40号判断为“贷款服务”,因此本专项计划无需缴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中建投受益权1号专项计划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10. 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分配

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分配根据《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第十二条执行。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

中建投受益权1号专项计划基于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关信息对已经识别的减值贷款进行减值损失评估,减值损失金额为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在资产服务机构估算减值损失的过程中,需要判断借款人及时足额归还贷款利息的可能性,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担保人的支持力度等因素,分析其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中建投受益权1号专项计划本期未识别出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银行存款

	期末数 人民币元
活期存款	52,306,390.66

2. 应收款项类投资

根据《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约定，本专项计划投资的对象为中建投信托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底层资产类型为贷款和应收债权买入返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贷款和应收债权买入返售均已偿还完毕。

3. 其他应付款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应付财务顾问费	2,350,430.14
应付审计费	30,000.00
合计	2,380,430.14

4. 实收基金

	利率类型	发行金额	本期兑付	期末数
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注)	固定利率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
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注)	固定利率	182,000,000.00	153,043,800.00	28,956,200.00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无票面利率	15,100,000.00	-	15,100,000.00
合计		357,100,000.00	313,043,800.00	44,056,200.00

注：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28 日，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28 日，资产支持证券的法定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 未分配利润

	本期间 人民币元
专项计划设立日期初余额	-
加：本期收益	17,040,432.32
减：本期分配	11,170,671.80
期末余额	<u>5,869,760.52</u>

6. 信托收益

	本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信托收益(注)	<u>20,237,625.64</u>

注：信托收益为本专项计划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做为集合信托的受益人获得的分配除信托本金以外的信托利益。

7. 其他费用

	本期累计数 人民币元
财务顾问费	2,350,430.14
资产服务机构报酬	202,170.73
银行托管费	40,434.15
登记费	5,542.00
兑息服务费	10,160.48
律师费	120,000.00
审计费	30,000.00
合计	<u>2,758,737.50</u>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报告期与中建投受益权 1 号专项计划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专项计划的关系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权益人、委托人和资产服务机构 销售机构、受托机构和管理人 托管人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关联方报酬

(1) 资产服务机构报酬

	2017 年 1 月 11 日 (专项计划设立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当期应支付的资产服务机构报酬	202,170.73
期末未支付的资产服务机构报酬余额	-

(2) 管理费

	2017 年 1 月 11 日 (专项计划设立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556,569.86
期末未支付的管理费余额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2. 关联方报酬 - 续

(3) 银行托管费

2017 年 1 月 11 日
(专项计划设立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当期应支付的银行托管费

40,434.15

期末未支付的银行托管费余额

-

3.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产生的利息收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数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余额

52,306,390.66

当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18,114.04

4. 各关联方投资本计划的情况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数
人民币元

期末持有本计划的份额

15,100,000.00

5. 关联方投资本信托的收益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数
人民币元

当期关联方投资收益

146.81

八、 风险管理

中建投受益权1号专项计划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类型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 信用风险

中建投受益权1号专项计划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中建投信托作为中建投受益权1号专项计划发起机构及资产服务机构，在贷款管理过程中，从工作标准、制度和操作管理等环节，通过贷后监督和滚动预测方式，及时识别信用风险，制定防范预案；通过贷后管理，对借款人、项目、贷款资金、信用结构等实施动态跟踪与监督。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专项计划的贷款回收完毕，因此无信用风险。

2. 利率风险

中建投受益权 1 号专项计划面临的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信托收益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本专项计划从信托投资计划取得的收益为“预期收益率”，为未承诺“保本”收益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利率均为固定利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票面利率。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专项计划的贷款以及其产生的信托收益利息收入回收完毕，因此无利率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中建投受益权 1 号专项计划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本专项计划于设立时通过对投资的信托投资计划的预期收益率及现金流匹配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利息兑付的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运用专项计划账户现金分配的结构化安排等防范流动性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由受托机构及托管人分别进行管理和监督。因此，流动性风险基本可控。

九、 期后事项

1. 中建投受益权 1 号专项计划已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到期清算。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中建投受益权 1 号专项计划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情况如下：

		2018 年 2 月
优先 B 档	本金	28,956,200.00
	利息	473,200.00
次级档	本金	15,100,000.00
	利息	5,281,829.00
合计		49,811,229.00

十、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计划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经计划管理人批准。

* * * 财务报表结束 * * *